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9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彭泽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机构信息

1.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1.2投资者保护能力。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1.3诚信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50名。

2.项目信息

2.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彩虹，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成为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红，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蕾，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2诚信记录

2022年8月11日，项目合伙人魏彩虹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年11月24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红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3独立性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85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25万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求，拟向招商银行提出9500万元贷款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时医疗、未宸医疗本次拟按照其持有国际医学中心的股权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即未时医疗为国际医学中心本次银行贷款中的1419.3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宸医疗为国际医学中心本次银行贷款中的1419.3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设反担保，国际医学中心的股东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4.98%的股权为该笔95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作质押担保，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明华先生拟为该笔95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股东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笔业务按其出资比例为1890.5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9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沟通，前任会计师中审亚太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50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彩虹，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成为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红，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蕾，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2022年8月11日，项目合伙人魏彩虹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年11月24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红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85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2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已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4年。中审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亚太对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中审亚太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未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时医疗”）及全资孙公司上海未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宸医疗”）的参股公司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中心”）。未时医疗持有国际医学中心14.9329%股权、未宸医疗持有国际医学中心14.9329%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国际医学中心因自身发展需求，拟向招商银行提出9500万元贷款申请。未时医疗、未宸医疗本次拟按照其持有国际医学中心的股权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即未时医疗为国际医学中心本次银行贷款中的1419.3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宸医疗为国际医学中心本次银行贷款中的1419.3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国际医学中心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倪荣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兼任国际医学中心董事，国际医学中心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属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国际医学中心因自身发展需求，拟向招商银行提出9500万元贷款申请。未时医疗、未宸医疗本次拟按照其持有国际医学中心的股权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即未时医疗为国际医学中心本次银行贷款中的1419.3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宸医疗为国际医学中心本次银行贷款中的1419.3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设反担保，国际医学中心的股东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4.98%的股权为该笔95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作质押担保，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明华先生拟为该笔95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股东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笔业务按其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即为本次银行贷款中的1890.5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新公路4358号

4、法人：周永刚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1571117Q

6、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7、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12月/期末	104,716.59	77,577.15	27,139.44	44,628.81	-3,101.30
2022年1-9月/9月末	103,799.46	74,693.32	29,106.14	29,000.40	-3,870.01

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22）005712号），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数额	认缴比例
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16250万元	24.888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13000万元	19.9105%
上海未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9750万元	14.9329%
上海未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9750万元	14.9329%
明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6500万元	9.9522%
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6500万元	9.9522%
上海冠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3250万元	4.9776%
上海欣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292.2075万元	0.4475%
合计		65292.2075万元	10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倪荣先生担任国际医学中心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担任国际医学中心董事。

11、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国际医学中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国际医学中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好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际医学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未时医疗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未宸医疗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未宸医疗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未时医疗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不再赘述。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国际医学中心的发展需求，未时医疗、未宸医疗按照其持有国际医学中心的股权比例为国际医学中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未时医疗、未宸医疗将积极加强与国际医学中心沟通，及时了解其后续经营情况，以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国际医学中心的股东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4.98%的股权为该笔95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作质押担保，上海仁元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明华先生为该笔95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股东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笔业务按其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即为本次银行贷款中的1890.5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对外融资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孙公司未时医疗、未宸医疗本次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国际医学中心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无关联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9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修订制度明细

1、《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六）审议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事项； （七）审议批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其中，低于300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七）审议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事项； （八）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或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资产报废核销管理办法》	废止	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注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注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修订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9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公司章程》	√
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4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3.07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
3.0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3.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之火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2	*ST未来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021-50342907）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或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公司章程》			
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4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3.07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3.0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0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113,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6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103,258	99.9973	10,000	0.0027	0	0.0000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4,800	99.1414	10,000	0.858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蓓蓓、陈明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7QE6H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3号证大喜玛拉雅商业中心A地块N幢9层906室

法定代表人：安建利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8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因疫情管控导致部分工作安排受到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2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9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4,016.59元。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1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9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4,016.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5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介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升达，证券代码：002259）于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7.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正在积极与新的债权人沟通债务未来解决方案，目前尚未达成一致，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8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2年1-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建筑工程承包		2533	2452.47	
其中	化学工程	2230	1850.13	
	基础设施	251	544.54	
	环境治理	52	57.8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785	41.85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59.57	
现代服务业			40.41	
其他			16.49	
合计		4318	2610.79	11.03%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2342.71	19.60%
境外	268.08	-31.73%
合计	2610.79	11.03%

三、重大合同列示

11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50万吨/年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30万吨/年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2.67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卡塔尔拉斯拉凡北部油田液化天然气扩建项目全专业工程（土建和机电仪表）和住宿营地施工分包合同	约17.20（折合人民币）
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埃及卡夫拉谢赫综合体房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约15.51（折合人民币）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莫罗瓦利工业园区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联产1万吨碳酸锂项目土建、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约10.10（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